（上接B637版）

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办法、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南京新百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南京新百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经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拟提名下列候选人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提名林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林京，男，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历任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宿迁市城投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南京旅游集团委派财务总监，南京旅游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南京旅游集团资产运营部副部长。现任南京钟山风景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提名陈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陈晓玲，女，199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英伦国际（英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三胞集团国际事务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南京新百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2024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监事会提出建议：
在公司执行具体管理职能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执行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固定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奖金按照公司的经营规模、效益、任务考核等情况确定，并根据个人职责、岗位价值及能力确定分配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拟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大会审议。具体信息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成立（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执业资质：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等。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合伙人数量：49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止2023年12月31日）：348人；有187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业人员总人数：832人（含CPA人数）
3.业务规模
2023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3,648.59万元
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483.25万元
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298.63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家
2023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3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3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2023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886.61万元
2023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05.94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3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1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1年至今）未受到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涉及人员4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玉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陈玉生先后为江苏舜天（600287）、扬农化工（600486）、春兰股份（600854）等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飞，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大型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先后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财报审计等服务。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美红，2009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年3月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12家，IPO公司1家，挂牌公司29家。
项目成员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4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公司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初步商讨约定本期审计费用金额，拟定2024年度的审计费为4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上述本期年度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拟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有权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3年度，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6,818,054.7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58,354,382.14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6,132,221股，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数扣除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7,000,000股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173,966.63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有权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特点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现代商业、健康养老与生物医疗领域，覆盖百货零售、物业租赁、健康养老服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细胞免疫治疗以及医疗服务等业务范围。其中属于大健康业务范围的健康养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细胞免疫治疗以及医疗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已达88.54%。
健康养老服务业务方面，未来中国老年人口将持续增长，养老服务需求将随着老龄化加深而不断增加，同时，在经济发展推动下，国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市场规模也将不断扩大。相对于不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方面，养老服务供给却存在较大的缺口。尽管2013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意见》标志着我国养老产业正式进入发展元年，但至今市场仍缺少养老服务的头部企业。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业务方面，全球干细胞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而我国干细胞产业基础研究位列世界前列，干细胞专利约2,500项，为世界第二。由于产业起步相对较晚，目前成熟的领域集中在上游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及其他干细胞的采集及贮存，产业链的核心中、下游仍待发展，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在总体产业水平有一定差距亦存在巨大空间，国家在2022年印发的《"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及《"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推动产业加快向中、下游发展的政策将持续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细胞免疫治疗业务方面，在全球人口基数持续增加、老龄化加剧等因素促进下，全球医药市场将持续快速增长。免疫疗法在肿瘤治疗中具有疗效好、毒副作用小和防止复发等优势，该细分领域目前仍处于起步发展期。2017-2022年，我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由90亿美元增长至280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25.5%；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由1,450亿美元增长至2,240亿美元。预计2023年我国医药研发投入将达330亿美元，全球占比达14%。随着政策、人口、资金红利的推动，预计后期将延续加速增长态势。
医疗服务业务方面，随着人口老龄化加深，医疗服务需求会进一步加大，随着人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医疗服务渗透率将持续提升，这将促进医疗服务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2019年国家卫健委等十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明确社会办医作为医疗领域民营经济的重要形式和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分工合作。至2022年末，民营医院入院人次已占社会入院总人次18.9%。随着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出现，中国医疗服务供需关系将面临较大错配，公立医疗体系的运转相对复杂，扩张受限，民营医疗的灵活性可以提供更多支持，整体医疗服务供给增长空间仍大。
(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
健康养老服务业务方面，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公司的境内养老业务已成为全国性的企业。海外业务方面，Natali是以色列最大的民营医疗护理服务公司，经过30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成熟的服务标准和一流的服务品质。为抓住国内市场的增长机遇及依托海外市场行业地位的优势，公司的养老产业将在国内市场继续加快布局核心长护险业务城市，打造专业化服务团队，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同时在养老信息化、智能化领域持续投入研发，实现多元化养老服务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有机整合。海外市场方面，Natali将通过外延式增长拓展其他海外市场对外输出其在以色列的成功经验，实现业务规模的总体增长。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业务方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为产业上游的存储业务，且业务区域仅在山东省内。继2022年出现人口负增长，2023年出生人口同样出现急剧下降，存储业务受到一定影响。针对目前业务区域单一、主要收入来源集中的业务结构，为保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推进FACT认证之余也不断投入在生产工艺的创新及优化（如近年推出多室保存服务，为储户未来应用使用提供了更灵活的选择）。同时，公司还将加大与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及干细胞企业的合作及相关投入，力争在产业的中、下游发展过程中抓住发展机会。
细胞免疫治疗业务方面，世鼎香港下的Dendreon及南京丹瑞将准备重抓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发展机遇，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所需进行投入。Dendreon将对现有产品 PROVENGE在与口服药（包括新型抗雄激素药物）联合使用方面投入研究，通过联合用药加大PROVENGE在市场渗透范围，为公司带来盈利增长点。Dendreon积极开拓的CDMO业务将为Dendreon提供一个挑选合适产品管线的平台，在与合作伙伴战略发展方向及产品技术具备协同效应的项目上进行外延式战略合作，实现整体的规模增长。南京丹瑞现正处于产品验证阶段，三期临床验证方案于2022年7月底获批，正在积极开展三期临床研究，未来在对入组患者的治疗、研究、跟踪等工作上有较大资金投入。最终PROVENGE产品在中国成功上市后所需要的配套产能及规划中的CDMO业务的开展都将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
为巩固公司在核心业务上的竞争优势，持续深化公司战略，公司拟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市场拓展、研发投入、人才储备等方面的投入，这将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公司近年逐步完成了从百货零售业务的单一业务模式转型到以大健康业务为主业的现实情况，公司大健康业务所涉及的健康养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以及细胞免疫治疗行业均处在高速发展阶段，为了支持大力拓展公司业务空间，上下游产业链以及增加产品服务品种，不断提升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是从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长远战略发展角度考虑，需要留存适量的现金用于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供中小股东参与并披露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将召开现金分红及业绩说明会，供与中小股东交流。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情况、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增加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风险投资时，应当严格控制在国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可审议批准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 1、投资项目运用资金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内的，董事会在完成投资项目后应向下一次股东大会报告。 2、投资项目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董事会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应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其它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超过上述金额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3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公司与其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累计金额低于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一)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下列交易事项： 1、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交易事项； 2、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3、总经理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下列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成交金额虽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但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 2、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交易事项。 本条交易事项主要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二)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达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与上述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章 党建工作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方式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方式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上述条款增加和删除后，条款中序号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紧跟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6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管理办法	否	修订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订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否	制定

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上述治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特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月11日《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12,49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0,664,229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95.78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6,499,995.82 元已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账号：93040154700000179）的人民币账户中。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31日到位，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7]2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3年度，收到退回的募集资金支付的预付款175,565,483.8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0,862,516.48元。202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4,662.1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23年1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222,370.43
加：2023年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75,295.34
前期预付款退回	175,565,483.88
减：银行手续费等	633.1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862,516.48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二)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7月16日《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2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418,80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36元/股，发行数量为53,418,80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6.08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7,371,996.12元已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账号：93040078801400000454）的人民币账户中。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5日到位，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9]1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1,980,120.8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23年1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836,642.30
加：2023年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43,478.52
减：2022年7月-2023年9月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应用的投入[注]	71,980,120.82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注：2022年7月-2023年9月，公司共投入资金10,518,963美元用于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应用项目，按照2023年9月30日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7.1798:1，折算成人民币为75,524,050.55元，此项费用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关于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项目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投入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苏亚专审[2023]323号）。上述超出募投资金余额部分支出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6月，就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相关披露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和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其中：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项目由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实施，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项目由三胞国际医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实施。截至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转账到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中：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康通的全资子公司，原名"江苏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5,650.00万元，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胞国际的子公司）9,000.00万元。2017年8月，本公司与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对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监管管理。2017年8月，本公司与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曹杨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对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监管管理。
2019年7月，就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招商银行上海曹杨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均使用完毕。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均使用完毕。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项目：经公司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本项目募集资金12,258.54万元及累计产生的利息费用等余额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年12月31日，上述金额已实施补充流动资金。
(2)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项目：经公司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7,800 万元及累计产生的利息费用等余额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金额已实施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本期已使用完毕。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证本次交易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并稳步推进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230,094,817.81元，其中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投入为28,828,365美元，按照2019年11月30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7.0298折算人民币金额为202,657,640.28元；另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人民币27,437,177.5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	202,657,640.28	202,657,640.28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27,437,177.53	27,437,177.53
	合计	230,094,817.81	230,094,817.81

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230,094,817.81元，业经苏亚鉴[2019]44号《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
(2)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30,094,817.81元，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实施了置换。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本期已使用完毕。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5日将上述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项目剩余7,800万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费用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查阅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实施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3年8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24日将上述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募集资金12,258.54万元及累计产生的利息费用等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查阅2023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实施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南京新百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南京新百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一：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64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58.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58.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49.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58.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8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是	25,649.99	13,391.45	0.00	13,391.45	100.00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	是	9,000.00	1,200.00	0.00	1,200.00	100.00	202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058.54	20,058.54	20,058.5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649.99	34,649.99	20,058.54	34,649.99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项目：鉴于过去几年公司的客观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公司认为前期投入的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项目已经能够满足目前公司业务需求，后续不再继续投入。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项目剩余7,800 万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费用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项目：鉴于近几年的客观环境变化，目前的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投入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目前以及后续一段时间业务需求，为了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在新的市场环境下拓展新业务新区域以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不再进一步投资建设新的养老培训基地，公司2023年8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24日将上述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募集资金12,258.54万元及累计产生的利息费用等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期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述金额仅为募集资金本金部分；如包括账户累计节余利息费用，实际补流金额为20,086.25万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为20,086.25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4,677.70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12,258.54	12,258.54	12,258.54	12,258.5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058.54	20,058.54	20,058.54	20,058.54	1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项目：鉴于过去几年公司的客观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公司认为前期投入的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项目已经能够满足目前公司业务需求，后续不再继续投入。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项目剩余7,800万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费用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查阅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 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项目：鉴于近几年的客观环境变化，目前的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投入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目前以及后续一段时间业务需求，为了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在新的市场环境下拓展新业务新区域以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不再进一步投资建设新的养老培训基地，公司2023年8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24日将上述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募集资金12,258.54万元及累计产生的利息费用等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查阅2023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上述金额仅为募集资金本金部分，如包括账户累计利息费用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项目实际补流金额为7,806.86万元，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实际补流金额为12,279.39万元，总计为20,086.25万元。

附表二：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37.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4.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37.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ROVENGE中国上市	否	50,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	否	150,000.00	45,993.48	6,944.47	45,993.4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原PA2024国产化项目	否	50,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否	5,000.00	2,743.72	–	2,743.72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5,000.00	48,737.20	6,944.47	48,737.2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230,094,817.81元，其中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投入为28,828,365美元，按照2019年11月30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7.0298折算人民币金额为202,657,640.28元；另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人民币27,437,177.53元。上述预先投入的资金，于2020年1月3日实施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期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期投入6,944.47万元仅指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本金部分，如包括账户中累计利息费用等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共计投入7,198.01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共计48,990.74万元。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宇鑫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宇鑫先生因公司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辞职申请以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宇鑫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杨宇鑫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宇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经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提名吴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简历
吴刚，男，1977年出生，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历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行政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三胞集团执行副总裁、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新产业城市运营集团董事长、新消费产业集团董事长，现任三胞集团执行总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胞零售及科技平台董事长、三胞医疗产业管理集团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让资产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受让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109号齐鲁干细胞产业园二期产业楼的所属部分资产权益（二期产业楼 5、6、7、9、10共5层合计9,727.65㎡，以及所属的地下室、车库及其他公共部分），关联交易金额为89,629,818.79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受让资产权益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受让资产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生德伟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干细胞）现研发实验室位于一期实验楼，使用时间已长达13年，面积小，洁净度、温湿度等各项指标均已严重制约研发工作开展，迫切需要提供新的实验室空间，确保研发质量要求。同时各业务部门员工较多，现办公区域人员拥挤，为实现科学布局，优化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也为进一步加强园区管理，齐鲁干细胞拟以现金受让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生物）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109号齐鲁干细胞产业园二期产业楼的所属部分资产权益（二期产业楼5、6、7、9、10共5层合计9,727.65㎡，以及所属的地下室、车库1797.21㎡及其他公共部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89,629,818.79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银丰生物持有本公司7.19%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6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关联董事生德伟先生回避了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4、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109号办公楼1009室
5、法定代表人：生德伟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主要股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10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银丰生物持有本公司7.19%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丰生物法定代表人生德伟为本公司董事。银丰生物与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依规履行程序并披露。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属于受让资产权益，交易标的为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109号齐鲁干细胞产业园二期产业楼的所属部分资产权益（二期产业楼5、6、7、9、10共5层合计9,727.65㎡以及所属的地下室、车库1797.21㎡及其他公共部分）。
该部分资产权益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第三人权利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齐鲁干细胞园区总占地面积22,854㎡，建筑面积37,646.7㎡。其中，二期产业楼面积26,563.91㎡（包含地上12层和地下1层），建成于2015年，集办公、实验室、食堂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楼。
二期产业楼由齐鲁干细胞和银丰生物共同出资建设，总投资10,095.47万元（不含土地价值），其中银丰生物出资4,000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建设项目共建合作协议书》（2013年2月18日）、《建设项目共建合作协议书变更补充协议》（2015年8月26日）及《变更补充协议》（2017年1月16日）等合同最终约定，该楼5、6、7、9、10共5层（合计9,727.65㎡）归银丰生物所有，地下室、车库及其他公共部分按楼层面积进行合理分摊。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年末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32,351,156.35元（经审计），其中原值35,393,062.09元，折旧摊销3,041,905.74元，无减值。2024年3月末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32,101,465.52元（未经审计），其中原值35,393,062.09元，折旧摊销3,291,596.57元，无减值。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评估目的：公司子公司齐鲁干细胞拟以现金受让银丰生物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109号齐鲁干细胞产业园二期产业楼的所属部分资产权益，需要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109号干细胞新建产业楼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银丰生物与齐鲁干细胞拟划分资产涉及的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109号干细胞新建产业楼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选取的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拟划分资产价值涉及的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109号干细胞新建产业楼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24]第13103号），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得出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109号干细胞新建产业楼在评估基准日 2024年3月31日评估值（含增值税）为20,163.65万元。因此，银丰生物所属的二期产业楼5、6、7、9、10共5层（合计9,727.65㎡）以及所属的地下室、车库及其他公共部分的评估值为89,629,818.79元。
该评估有效期为：12个月至2025年3月30日截至。
根据上述评估值，最终确定公司拟购买银丰生物所属的二期产业楼5、6、7、9、10共5层（合计 9,727.65㎡）以及地下室、车库及其他公共部分的价格为89,629,818.79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出让人：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人：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二)计价方式和价款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拟划分资产价值涉及的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109号干细胞新建产业楼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24]第13103号），双方确定，二期产业楼 5、6、7、9、10 共5层（合计9,727.65㎡）以及地下室、车库及其他公共部分的价格为89,629,818.79元。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受让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预付款20,000,000.00元，一层腾退交接完成后5日内支付20,000,000.00元，两层腾退交接完成后5日内支付14,750,000.00元，三层腾退交接完成后5日内支付14,750,000.00元，四层腾退交接完成后5日内支付14,750,000.00元，五层及地下室、车库及其他公共部分区域腾退并交接完成后5日内支付3,379,818.79元，所有楼层腾退并交接完成后7日内支付2,000,000.00元。
(四)交付时间
出让人应当在协议签订之日起八个月内向受让人交付该资产。
(五)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园区管理，满足生产、研发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提高员工工作环境与协作效率，齐鲁干细胞有必要受让相应资产权益。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受让资产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生德伟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了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受让资产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的现金受让资产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方银丰生物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南京市紫金山庄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0人，实到10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淩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全文。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办法、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南京新百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南京新百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南京新百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千惠女士、生德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下转B639版）